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自願公告

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80%股權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進玉堂漁業有限公司(「買方」)與四通陳氏商業公司*(Stonechen Comercial)(「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建議出售及買方建議收購四通陳氏商業莫馬海產捕撈公司*(Stonechen Comercial-Produtos da Pesca de Moma)之合共80%股權(分別為「目標公司」及「建議收購事項」)。

* 僅供識別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賣方：四通陳氏商業公司*(Stonechen Comercial)
2. 買方：深圳市進玉堂漁業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之合共80%股權(須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於建議收購事項之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80%及20%。

盡職審查

買方將開始對目標公司的業務進行盡職審查。即使已簽署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正式協議，買方仍有權進行該盡職審查。

專屬期間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同意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首日起90天期間(或賣方與買方相互協定的較遲日期)不就建議收購事項與買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進行磋商或討論。

代價

訂約各方協定正式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之確切金額尚待賣方與買方進一步磋商。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諒解備忘錄中的專屬期間、盡職審查、成本及開支、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區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構成賣方及買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

建議收購事項尚待簽署及完成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賣方與買方將進一步磋商完成建議收購事項之條件，以載入正式買賣協議。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莫桑比克楠普拉省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擁有在莫桑比克楠普拉省的捕撈權並可在該區域進行捕魚及捕撈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100%。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及放債業務。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機遇，透過投資及／或收購前景廣闊的業務或項目（尤其是遠洋捕撈業務）而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可為本公司帶來進軍水產養殖業務之機會，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諒解備忘錄對建議收購事項之訂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並有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方可作實。諒解備忘錄未必會引起訂立及／或完成任何正式買賣協議。上述任何該等進一步業務發展未必會作實。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訂立任何正式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曹雲德勳爵、范國城先生及陳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沛雄先生及李宛芳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fishing.hk>。